

2022 年度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

2023 年 10 月 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省对口部门以及本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核准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负责指导和推进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

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 统一配置和管理全市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七)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八)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拟订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 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十) 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一) 拟订工业和信息产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政策，实施工业行业管理。

(十二)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防科技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市内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管理。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事务及后勤管理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二) 综合处

综合分析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及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起草局内重要综合性文稿；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经济信息；协调指导全市城区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负责对外新闻发布。

(三) 干部人事处（老干部处）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医疗保险、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老干部工作；负责协调局内承担的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四) 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

监测、分析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

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有关问题；承担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五）规划与投资处

组织拟订本市工业投资规划；提出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推进工业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提出国家、省对口部门和本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审核的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跟踪管理与服务；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市以技术促进工业投资和企业技术改造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工业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工业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工作。承担市重点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建设指导与服务工作。

（六）对外合作处

综合协调推进各行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对口交流合作事务；承担市援藏工作领导小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对口支援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科技处

组织拟订工业企业技术创新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省、市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政策和措施；指导行业

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指导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八）法规处（产业政策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法规草案；组织拟订工业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市政府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汽车工业处

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监测全市汽车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运行动态和投资动态；参与本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查、指导行业技术进步；负责行业信息搜集、整理、分析、发布及文字综合工作；协调、服务本行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负责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市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装备工业处

组织拟订全市除汽车产业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本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查、指导行业技术进步；依托国家、省和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协助推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协调、服务本行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负责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一）光电信息处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光电信息产业的政策、标准和规范；拟订全市光电信息产品制造业规划、政策，实施行业管理；参与本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查、指导行业技术进步；参与本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光电信息产业发展专项；协调、服务本行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负责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二）医药工业处（市医药健康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医药工业的政策、标准和规范；拟订医药工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实施行业管理；组织拟定地方技术标准；参与本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查并实施管理；参与指导本行业技术进步；协调、服务本行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负责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市医药健康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行业管理办公室（长春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

公约》工作办公室)

拟订相关行业（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建材、新材料、轻工、食品、纺织）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实行业管理与服务；组织拟订地方行业规章和技术标准；参与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查、指导行业技术进步；监测全市新材料产业和重点企业的运行动态和投资动态；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协调、服务新材料产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负责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推进我市新材料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建设、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工作；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十四）新兴产业推进处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转型升级中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专项以及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建立和完善工业转型升级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对县（市）区、开发区的综合考核评价；负责对工业转型升级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和推进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服务平台开展试点示范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拟订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对相关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负责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长春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及软件和信息服务的政策、标准和规范；拟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协调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推进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协调推进软件和信息化服务业发展，实施行业管理；协调、服务本行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软件和信息化服务业发展专项；协调推进工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

（十六）民营经济发展改革处

负责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法规政策和措施；负责拟订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综合和民营经济运行监测工作。负责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和园区建设工作，指导民营经济市场准入、市场监管、市场公平竞争、金融创新等方面的配套改革；推进民营企业建立产学研创新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转型升级；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十七）民营经济协调指导处

负责全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国家和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后期指导服务；负责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服务体

系建设，指导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投资立项、设立审批及规范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整合社会资源为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提出改善工业企业（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政策措施，促进建立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协调解决企业融资的有关重大问题；沟通国家、省对口部门投融资政策和项目申报工作；指导企业对外融资交流合作和引资活动。

（十八）民营企业人才培训处（创业服务处）

负责指导全民创业工作；负责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诚信制度、创业基地和孵化基地建设；负责指导创业辅导、创业培训、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吸纳社会人员就业工作；负责民营经济信息宣传工作。

（十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交通邮电处）

负责指导相关行业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实施相关行业落实安全生产政策和法规政策，将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广先进安全生产监管模式，促进安全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协同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并督促整改落实；负责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多种运输方式、邮政和通讯运行中的组织协调；协调全市铁路专用线共用和铁路道口管理，协调全市运输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外贸货物运输的协调工作。

（二十）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以节能降耗、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应用和设备改造。

（二十一）无线电管理处（长春市无线电管理处、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长春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市无线电应用发展规划，制定全市无线电技术性标准和规范，拟订全市无线电管理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监督、稽查；合理开发、利用和管理频谱资源；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监测、检测；负责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台的日常管理和干扰查处；负责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指导无线电频谱和无线电新技术、新业务的开发研究和推广。

（二十二）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批复 01 表

部门：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6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3.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614.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7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1,500.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0.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62.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160.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8.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0.60
	30			61	
总计	31	15,501.19	总计	62	15,501.19

二、收入决算表

财决批复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862.47	14,86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15	93.1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15	93.1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3.15	93.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4.00	61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4.00	61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4.00	6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82	44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82	442.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58	27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24	16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3	3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3	3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3	30.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0.00	2,27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0.00	2,27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0.00	2,27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202.36	11,202.3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38.48	538.48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404.48	404.4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34.00	134.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44.69	2,644.69					
2150801			行政运行	2,303.39	2,303.39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30	341.3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19.19	8,019.1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19.19	8,01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10	21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10	21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10	210.10					

三、支出决算表

财政批复 03 表

部门：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60.59	2,985.42	12,17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15		93.1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15		93.1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3.15		93.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4.00		61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4.00		61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4.00		6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82	44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82	442.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58	27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24	16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3	3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3	3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3	30.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0.00		2,27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0.00		2,27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0.00		2,27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00.48	2,302.46	9,198.0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38.48		538.48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404.48		404.4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34.00		134.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942.81	2,302.46	640.35			
2150801			行政运行	2,302.46	2,302.46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35		640.3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19.19		8,019.1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19.19		8,01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10	21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10	21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10	210.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批复 04 表

部门：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
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6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3.15	93.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14.00	614.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2.82	442.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03	30.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70.00	2,27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1,500.48	11,500.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0.10	210.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62.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60.59	15,160.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628.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0.04	330.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28.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490.63	总计	64	15,490.63	15,490.6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政批复 05 表

部门：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60.59	2,985.42	12,17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15		93.1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15		93.1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3.15		93.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4.00		61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4.00		61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4.00		6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82	44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82	442.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58	27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24	16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3	30.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3	30.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3	30.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0.00		2,27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0.00		2,27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0.00		2,27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00.48	2,302.46	9,198.0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38.48		538.48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404.48		404.4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34.00		134.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942.81	2,302.46	640.35			
2150801			行政运行	2,302.46	2,302.46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35		640.3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19.19		8,019.1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19.19		8,01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10	21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10	21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10	210.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 06 表

部门：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9.12	30201	办公费	29.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2.65	30202	印刷费	18.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1.30	30203	咨询费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14.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2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9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30211	差旅费	20.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28	30215	会议费	0.0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76.0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4.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3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85	30229	福利费	7.9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0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3			
人员经费合计		2,685.40	公用经费合计					300.0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52	0	19.52	0	15	4.52	1.31	0	0.44	0	0.44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汽车产业发展工作经费(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管部门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汽车工业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万元	25万元	1.366万元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万元	25万元	1.366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		—		
其他资金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分析发展趋势、为招商主体做好辅助招商工作			本项经费主要用于调研考察、参加行业会议、参加展会、购置资料等事项,较好的支撑了汽车产业相关工作的开展。 2022年6月底,赴武汉参加2022年中国汽车供应链大会、首届中国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生态大会;2022年7月,赴重庆考察加油站建设换电站可行性;2022年7月中旬,参加第19届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2022年11月上旬,赴深圳参加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2022年11月中旬,赴北京、武汉、中山、云浮、佛山、上海等6地走访考察国氢科技总部和武汉佛山两个工厂、中科粤海总部和中山工厂、国鸿氢能云浮工厂、上海氢蓝总部等7家企业,考察氢能产业发展,签约项目来长洽谈落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产业调研	2次	2次	10	10		
			参加产业峰会(论坛)	2次	2次	10	10		
			参加产业展会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产业信息掌握率	100%	100%	10	10		
			产业峰会出席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峰会签到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	10万元	1.36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招商主体推荐招商目标	10个	13个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议配合情况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出总计各 14862.47 万元及 15160.5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9447.06 万元 89586.63 万元，分别减少 85.75%和 85.53%。主要原因：2022 年追加专项资金减少，因此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862.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62.4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16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5.42 万元，占 19.69%；项目支出 12175.17 万元，占 80.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出总计各 14862.47 万元及 15160.5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9447.06 万元 89586.63 万元，分别减少 85.75%和 85.53%。主要原因：2022 年追加专项资金减少，因此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160.5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9586.63 万元，减少 85.53%。主要原因：2022 年追加专项资金减少，因此收、支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160.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614 万元，占 4.05%；卫生健康（类）支出 30.03 万元，占 0.02%；城乡社区（类）支出 2270 万元，占 14.9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1500.48 万元，占 75.8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0.1 万元，占 1.39%；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3.15，占 0.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5.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8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0.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1%。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占 33.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占 66.41%。具体情况如下：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信部门来单位洽谈工作。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来宾 124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律顾问服务费项目等 10 个

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63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绩效自评率=已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个数/项目总个数）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基本完成单位自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等评价。同时资金已进行合理分配，对项目进行了合规的管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长春市工信局的机关运行经费 300.02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 29.06 万元，差旅费 20.21 万元，印刷费 18.74 万元，咨询费 0.4 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0.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0.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有车辆 2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

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